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政 部 文 告

民政部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号

总第 102 号

目 录

关于公布第二轮全国重点军用饮食供应站的通知

民发〔2017〕74 号 (3)

民政部关于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民发〔2017〕76 号 (7)

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民发〔2017〕77 号 (10)

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部救灾应急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7〕78 号 (14)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平泉县设立县级平泉市的批复

民函〔2017〕69 号 (28)

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玉环县设立县级玉环市的批复

民函〔2017〕70 号 (28)

民政部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神木县设立县级神木市的批复

民函〔2017〕71 号 (29)

民政部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隆昌县设立县级隆昌市的批复

民函〔2017〕72 号 (30)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宁乡县设立县级宁乡市的批复

民函〔2017〕73 号 (30)

民政部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盘县设立县级盘州市的批复

民函〔2017〕74号 (31)

民政部关于中国进出境生物安全研究会成立登记的批复

民函〔2017〕84号 (32)

民政部关于中国轻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更名为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的批复

民函〔2017〕89号 (32)

关于公布第二轮全国重点军用饮食 供应站的通知

民发〔201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武汉
联勤保障基地：

现将第二轮 206 个全国重点军用饮食
供应站（以下简称军供站）予以公布，望
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
军供服务保障能力。

附件：第二轮全国重点军用饮食供应
站名录

民政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17年4月14日

附件

第二轮全国重点军用饮食供应站名录

（共 206 个）

北京市

北京军供站

河北省

沧州军供站

保定军供站

山海关军供站

隆化军供站

邯郸军供站

张家口军供站

山西省

晋中军供站

大同军供站

太原军供站

原平军供站

长治军供站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军供站

包头军供站

呼和浩特军供站

通辽军供站

巴彦淖尔军供站

辽宁省

锦州军供站

苏家屯区军供站

大石桥军供站

阜新军供站

本溪军供站

皇姑区军供站

沈阳军供站

吉林省

梅河口军供站

白城军供站

长春军供站

四平军供站

吉林军供站

通化军供站

敦化军供站

双辽军供站

黑龙江省

哈尔滨军供站

齐齐哈尔军供站

牡丹江军供站

大庆军供站

绥化军供站

佳木斯军供站

黑龙江省军供站

北安军供站

集贤军供站

上海市

上海军供站

江苏省

徐州军供站

南京军供站

镇江军供站

连云港军供站

苏州军供站

常州军供站

海安军供站

浙江省

浙江省军供站

杭州军供站

宁波军供站

温州军供站

金华军供站

衢州军供站

嘉兴军供站

安徽省

蚌埠军供站

芜湖军供站

六安军供站

绩溪军供站

池州军供站

安庆军供站

合肥军供站

阜阳军供站

宿州军供站

淮北军供站

福建省

福建省军供站

厦门军供站

来舟军供站

泉州军供站

邵武军供站

永安军供站

漳平军供站

江西省

鹰潭军供站

赣州军供站

南昌军供站

九江军供站

吉安军供站

上饶军供站

景德镇军供站

萍乡军供站

新余军供站

抚州军供站

山东省

德州军供站

济南军供站

兖州军供站

聊城军供站

淄博军供站

菏泽军供站

临沂军供站

烟台军供站

威海军供站

青岛军供站

潍坊军供站

泰安军供站

河南省

郑州军供站

南阳军供站

洛阳军供站

平顶山军供站

三门峡西军供站

商丘军供站

信阳军供站

驻马店军供站

安阳军供站

焦作月山军供站

湖北省

武汉军供站

襄阳军供站

宜昌军供站

十堰军供站

恩施军供站

麻城军供站

赤壁军供站

枝江军供站

湖南省

怀化军供站

永州军供站

衡阳军供站

郴州军供站

株洲军供站

长沙军供站

娄底军供站

张家界军供站

湖南省军供站

广东省

龙川军供站

湛江军供站

汕头军供站

肇庆军供站

黄埔军供站

东莞军供站

韶关军供站

天河军供站

深圳军供站

广东省军供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军供站

南宁军供站

桂林军供站

玉林军供站

崇左军供站

黎塘军供站

百色军供站

贵港军供站

融安军供站

海南省

海南省军供站

重庆市

重庆军供站

綦江军供站

永川军供站

黔江军供站

四川省

成都军供站

广元军供站

达州军供站

西昌军供站

内江军供站

攀枝花军供站

峨眉山军供站

南充军供站

广安军供站

绵阳军供站

宜宾军供站

普雄军供站

万源军供站

贵州省

玉屏军供站

贵阳军供站

凯里军供站

都匀军供站

遵义军供站

水城军供站

云南省

昆明军供站

曲靖军供站

广通军供站

德宏军供站

下关军供站

开远军供站

西畴军供站

普洱军供站

保山军供站

玉溪军供站

平远街军供站

弥勒军供站

西藏自治区

拉萨军供站

那曲军供站

日喀则军供站

陕西省

西安军供站

宝鸡军供站

安康军供站

略阳军供站

榆林军供站

甘肃省

兰州军供站

武威军供站

天水军供站

张掖军供站

陇西军供站

嘉峪关军供站

平凉军供站

青海省

西宁军供站

哈尔盖军供站

柯柯军供站

格尔木军供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军供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军供站

哈密军供站

吐鲁番军供站

库尔勒军供站

喀什军供站

阿克苏军供站

叶城军供站

伊犁军供站

库车军供站

民政部关于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民发〔2017〕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以下简称《意见》）。2017年2月24日、3月31日，民政部牵头组织召开了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全国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部际联席会议工作部署视频会议，明确了2017年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工作要点和相关任务。为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动落实《意见》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近年来，中央制定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医药产业以及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都将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列为重要内容。加快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为改善和提高广大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生活质量提供优质的辅具产品，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进行专门部署和系统安排，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康复辅助器具产

业发展的重视，是康复辅助器具领域的重大制度创新，为拓展产业发展空间、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加快产业发展步伐提供了有力的政策遵循。贯彻实施好《意见》，对于引导激发新消费，培育壮大新动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于应对人口老龄化，增进残疾人福祉，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民政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发挥牵头作用，履行部门职能，加强协调联动，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健康发展。

二、准确把握民政部门的职责要求

《意见》紧紧抓住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了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必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扩大市场有效供给、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等重点任务，提出了落实税收价格优惠、强化企业金融服务、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完善消费支持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深入理解《意见》明确的政策措施和

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民政部门在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中职责要求。

（一）承担牵头组织职责。提请地方党委政府把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健康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健康中国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协助地方党委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工作机制。要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各方支持和参与，营造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良好环境。

（二）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协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残联等有关部门及组织，做好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指导、监督管理、综合创新试点等工作。协调教育、科技、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税务、工商、质检、银监、证监、统计等有关部门，加强自主创新、产品供给、标准制定、金融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产业统计等工作，推动出台康复辅助器具医疗和保险支付制度。指导相关行业组织，推动创新创业和规范市场秩序。

（三）加强民政相关机构和服务建设。健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网络，推动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建设、改革和发展。扶持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服务管理，加强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在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功能障碍人士中的推广应用。做好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等工作。

三、扎实做好贯彻落实《意见》的重点工作

（一）协助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省级民政部门要把握工作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在2017年7月底前推动省（区、市）政府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具体措施要明确本地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的重点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着力解决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要加紧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真正发挥好政策对产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二）推动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参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做法，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在7月底前建立本地区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工作协调和优势互补，形成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产业科研协调指导工作。联合科技部门，研究制定评审标准，推动建立省级康复辅助器具研发平台；整合本地区康复辅助器具研发资源，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发挥区域科技优势，推进地区特色科技产品研发。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科技创新活动，推介创新产品目录、科技成果及转化项目信息。加快省级假肢中心、康复中心改革，促进功能转化和提升，使其成为康复辅助器具技术指导中心，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行业管理。争取财政等部门支持，通过设立基金、政策扶持等方式，加大康复辅助器具研发支持。

（四）规范促进产品生产制造和配置服务。依托行业组织和龙头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和产业联合体。联合卫生计生部门，研究制定康复辅助器具进入医疗服务的措施办法，促进医工结合。研究制定助听器

配置机构管理措施，规范行业发展。加大培训力度，培养一批康复辅助器具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工作，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业监管。联合质检部门，加快标准化建设，鼓励制定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标准规划，建立标委会等标准机构，推进设立一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委托或组织开展一批重点产品质量检测，对外公布检测结果。

（五）宣传《意见》精神，做好产业宣传推广。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体形式，传播《意见》精神，普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相关知识。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层次、高水平、高品质的博览会、展览会和交易平台。在有条件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内开设康复辅助器具展示间，建立一批康复辅助器具体验点，向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展示推广康复辅助器具。在有条件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中，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站，并通过这些机构逐步建立康复辅助器具基本服务网络。加强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相关人员对康复辅助器具使用知识技能的培训。

（六）加强产业发展扶持。有条件的地区，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将康复辅助器具纳入医保并有序扩大目录；建立康复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并与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相衔接。落

实残疾人专用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地方财政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扶持政策。推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康复辅助器具优先采购国有产品的办法措施。

（七）抓好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有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的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指导试点地区按照《意见》精神和试点工作要求，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聚发展、服务网络建设、政产学研用模式创新、业态融合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打造一批知名产业园区、前沿创新平台、知名企业品牌、优势特色产品和新型服务模式，为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提供经验。

四、切实加强贯彻落实《意见》的督促检查

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和检查，推动《意见》落到实处。要定期报送贯彻落实《意见》的工作进展情况，对落实工作做得好的地区或单位，给予表扬和鼓励；对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地区或单位，有针对性地帮助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推动落实。

各地在贯彻落实《意见》过程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民政部。

民政部

2017年4月19日

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民发〔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外事办公室、公安厅（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外事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要求，规范和引导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社会智库由境内社会力量举办，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具有法人资格，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社会智库有了一定发展，在咨政建言、理论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储备、国际交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社会智库总体上还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智库政策不健全，缺乏参与决策咨询的制度性安排，功能作用没有得到充分重视；社会智库自身发育不足，资金短缺，人才匮乏；一些社会智库行为不规范，对外交流合作监管不到位。规范和引导社会智库健康发展，优化政策环境，对加强中

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家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化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确保社会智库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治责任。坚持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领社会智库建设，坚持立足我国国情，注意吸收借鉴国际有益经验，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发展道路。

——服务科学决策，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将社会责任放在首位，始终以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决策需要的重要课题，开展咨询研究。

——实行分类登记，依法有序发展。

对社会智库实行分类登记，双重管理，综合监管。坚持扶持和规范并重，一手抓扶持引导，一手抓规范管理，引导社会智库发挥正能量。

三、强化规范管理

（一）完善登记管理体制。对社会智库实行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其中，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担任业务主管单位，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其他社会智库由其活动涉及领域的主管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成立社会智库，要具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所规定的基本标准。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支持符合标准和有关法规规定条件的社会智库依法成立。未经民政部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的社会智库，不得以社会智库名义开展活动。

（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民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社会智库的依法登记、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严格核准社会智库的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社会智库登记前的审查，对社会智库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进行管理和指导，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智库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宣传部门要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引导，推动各类社会智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外事、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新闻出版广电、统计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社会智库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规范业务活动。推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社会智库的重要业务活动、依法接受境外捐赠资助、重大宣传活动、举办大型论坛和会议等重大活动要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其中与政府统计调查内容交叉重复的调查结果和数据发布业务主管单位应征求统计部门意见。社会智库开展涉外交流与合作，创办发行刊物，开设网站，开立微博、微信之类的社交账户等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从事涉及国家秘密课题研究的社会智库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条款和法律法规。

（四）加强行政执法。民政部门要依法查处社会智库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业务主管单位应予协助和配合。对未经社会组织登记、擅自以社会智库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由民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对社会智库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社会智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以及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公开组织章程、负责人、财务状况、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开展交流与合作、参与境外活动等情况。社会智库应当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对于慈善项目等重大活动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进展情况，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活动情况。社会智库公开信息不规范，应公开不公开、公开不及时、公开不准确的，由民政部门约谈其负责人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六）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

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智库进行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社会智库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智库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四、优化发展环境

（一）保障社会智库依法参与智库产品供给。依法对待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社会智库作为咨询服务市场主体，可以依法获取政府发布的决策需求信息，可以独立或与其他智库合作，依法参与政府部门以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合作等形式开展的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等活动。

（二）拓展社会智库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的有效途径。建立社会智库向党政机关提供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意见建议的制度化渠道。涉及公共利益的立法、规划、政策的制定和修订，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应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社会智库的意见和建议。发挥社会智库优势，委托社会智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预算决算执行效果、评估政府绩效。探索建立决策部门对社会智库咨询意见的回应和反馈机制，促进政府决策与社会智库建议之间良性互动。鼓励社会智库共享发展成果。

（三）拓宽社会智库筹资渠道。构建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智库资金保障体系。鼓励基金会等组织依法捐资兴办或资助社会智库。支持社会智库通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研究咨询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捐赠资助社会智库建设，对符合条件的

公益性捐赠，依法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智库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社会捐赠时，可以申领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四）完善社会智库人才政策。完善社会智库人才引进、流动配置、职称评定等政策，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维护社会智库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畅通社会智库人才职称评定渠道，在评定标准和评审程序上参照事业单位性质的智库执行。探索推动社会智库与其他智库以及党政机关之间的人才有序流动。鼓励社会智库的高端人才通过各级人大、政协积极参政议政，贡献才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引进和有效使用国际人才。充分发挥社会智库联系知识分子、推进理论创新、培养科研人才、繁荣文化事业、提供智力支持的积极作用。

（五）支持社会智库开展国际交流。社会智库召开、参加国际会议，发起、参与国际组织，应邀参与境外交流、培训，邀请外方参与境内活动，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开展国际合作等，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支持具备国际视野、政治可靠、德才兼备的社会智库专家到国际组织任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智库申请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参与公共外交和全球治理，对外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提升国家软实力，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

五、加强自身建设

（一）完善治理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劳动人事、党建、财务、印章、档案等内部管理制度，推动社会智库真正成为依法自办、权责明

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自我管理，提高治理能力。

（二）加强党建工作。社会智库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实行党组织负责人与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要对社会智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主要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确保社会智库正确的政治方向。新成立的社会智库，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注重在社会智库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强化主体责任。社会智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所从事的各项活动应当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决策需要的重要课题，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展政策咨询研究活动。建立社会智库负责人管理制度，规范任职条件、产生程序、任职年限等，实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加强社会智库负责人、研究人员和行政人员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保密纪律意识，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决策贡献聪明才智。

（四）加强队伍建设。围绕社会智库自身定位与研究领域，分别建立专业研究人才和行政管理人才招聘、使用、培养、考核、激励机制，形成政治可靠、素质优良、德才兼备的研究专家队伍，以及具备

现代社会组织和科研项目管理经验、综合协调能力较强的行政管理队伍。建立健全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依法落实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薪酬制度。建立兼职专家网络，规范兼职研究人员使用。

（五）健全财务制度。坚持社会智库非营利属性，社会智库应当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社会智库筹集和使用业务经费，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建立符合社会智库特点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社会智库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私分、挪用、侵占社会智库财产。

（六）提升服务能力。社会智库要紧紧围绕服务党和政府决策这一中心任务，着力提升信息采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综合研判能力、战略谋划能力，着力提高政策研究的专业性、针对性、储备性，着力增强政策建议的前瞻性、建设性、操作性，形成过硬、切实有效的研究成果。有条件的社会智库应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努力建设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智库品牌。

六、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智库的发展和管理，将社会智库建设作为推进科学决策、加强社会组织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民政部门、业务主

管单位以及宣传、组织、外事、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新闻出版广电、统计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工作协同机制，切实加强对社会智库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

（二）强化党建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所属社会智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指导。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要督促和指导具备条件的社会智库及时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智库，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结合

社会智库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智库开展党的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重视典型引领，着力宣传社会智库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家软实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社会智库的良好氛围。

民政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组织部
外交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统计局

2017年4月17日

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部救灾应急 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7〕78号

各司（局），全国老龄办，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我部相关单位救灾应急响应的工作职责，确保救灾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现将修订后的《民政部救灾应急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6月2日印发的《民政部关于印发〈救灾应急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6〕95号）同时废止。

民政部

2017年4月14日

民政部救灾应急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明确民政部相关单位救灾应急响应的工作职责，确保救灾应急工作高

效、有序进行，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定本

规程。

一、预警响应

(一)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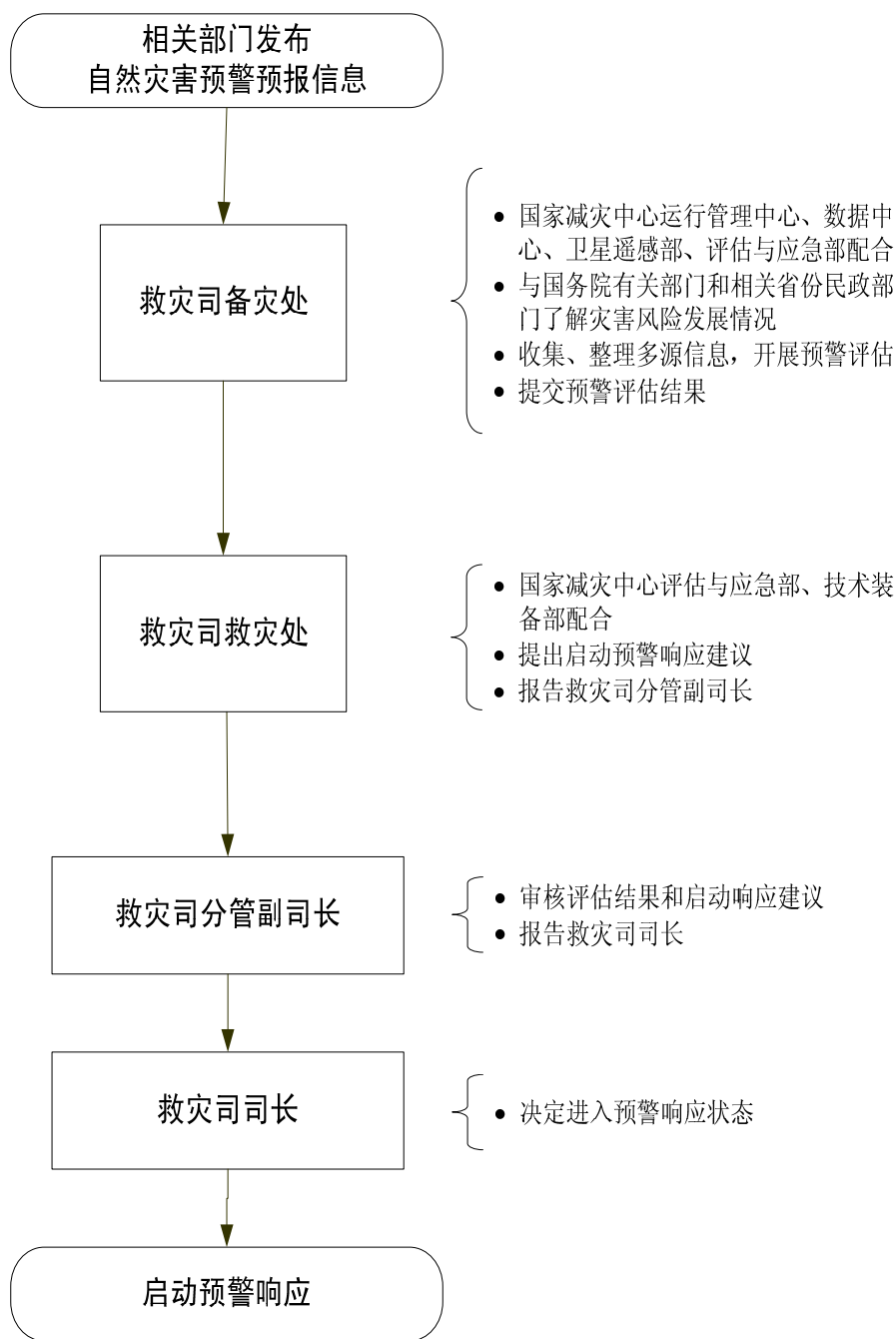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

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二) 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预警响应(见流程图 1)：

流程图 1



（三）响应措施。

1.风险评估。

救灾司备灾处牵头，国家减灾中心运行管理中心、数据中心、卫星遥感部、评估与应急部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向气象、水利、国土资源、海洋、林业、农业等部门和相关省份民政部门了解灾害风险的发展情况，根据需要向测绘地信部门了解地理信息数据；

（2）分析历史灾情数据及相关风险信息；

（3）根据了解的信息和历史数据，分析评估灾害风险可能造成的实际危害，特别是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

（4）根据可能发生和造成的危害，向相关省份发出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2.应急准备。

救灾司救灾处牵头，国家减灾中心评估与应急部、技术装备部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向有关省份和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发出启动预警响应的通知，要求做好救灾应急各项准备工作；

（2）编发《救灾快报》，报告部长、分管副部长，通报办公厅等有关司局，发送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编发《灾情和救灾工作通报》，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3）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通知有关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

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视情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地方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四）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后，救灾司救灾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的建议，经救灾司分管副司长审核后，报救灾司司长决定。

灾害风险发展成灾害后，救灾司备灾处、国家减灾中心数据中心及时收集核实灾情，国家减灾中心评估与应急部及时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后送救灾司救灾处。救灾司救灾处根据灾害损失程度提出终止预警响应、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救灾司分管副司长审核后，报救灾司司长决定。

二、国家Ⅳ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5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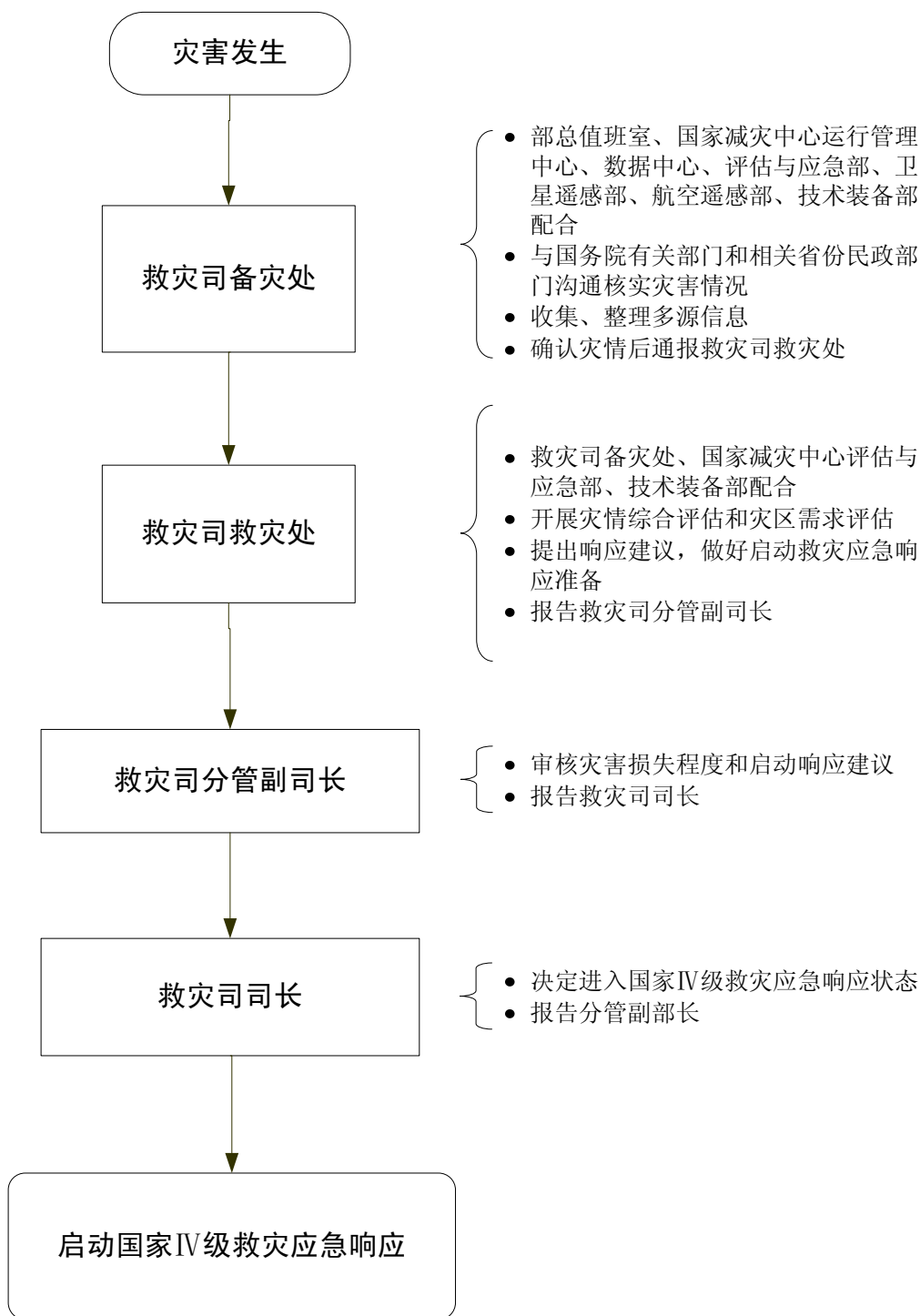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下。

（二）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国家Ⅳ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 2）：

流程图 2



(三) 应急值守。

国家IV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后，部总值班室加强应急值守力量；救灾司救灾处、备灾处和国家减灾中心运行管理中心、数据中心、评估与应急部、卫星遥感部等处

室 24 小时待班。

(四) 响应措施。

1.灾情评估。

救灾司备灾处牵头，部总值班室、国家减灾中心运行管理中心、数据中心、评

估与应急部、卫星遥感部、航空遥感部、技术装备部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接到灾情报告 2 小时内编发《救灾快报》，报告部长、分管副部长，通报办公厅等有关司局，发送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部总值班室摘编《民政信息专报》报中办、摘编《民政部值班信息》报国办；

（2）响应启动后，每日 12 时前汇总各地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制全国灾情表和信息产品，必要时直接与受灾市、县民政部门联系，及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情况，直至灾情基本稳定；

（3）利用国内外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空间技术灾害监测产品，综合灾区现场信息、基础地理信息、历史灾情等多源信息，开展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综合评估；

（4）视情派出专家和工作人员赴现场开展灾情核查和灾区需求评估。

2. 救灾应急。

救灾司救灾处牵头，救灾司备灾处、国家减灾中心评估与应急部、技术装备部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以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名义向受灾省份下发《关于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2），抄送部有关司局；

（2）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工作组，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查看灾情，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情况和灾区需求，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邀请国家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4）编发《救灾快报》，报告部长、分管副部长，通报办公厅等有关司局，发

送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编发《灾情与救灾工作通报》，由救灾司救灾处及时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通过部网站和国家减灾网发布相关信息；部总值班室摘编《民政信息专报》报中办、摘编《民政部值班信息》报国办；

（5）根据灾区省级民政、财政部门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核定情况，拟定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方案，商财政部按程序下拨；

（6）视灾区需求，调拨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监督指导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五）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救灾司救灾处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救灾司司长决定终止，并报告分管副部长。救灾司救灾处将响应终止情况通报部总值班室。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向受灾地区下发《关于终止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 3），抄送有关司局。

灾情进一步加重，达到启动国家Ⅲ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的标准，救灾司救灾处提出提升响应等级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三、国家Ⅲ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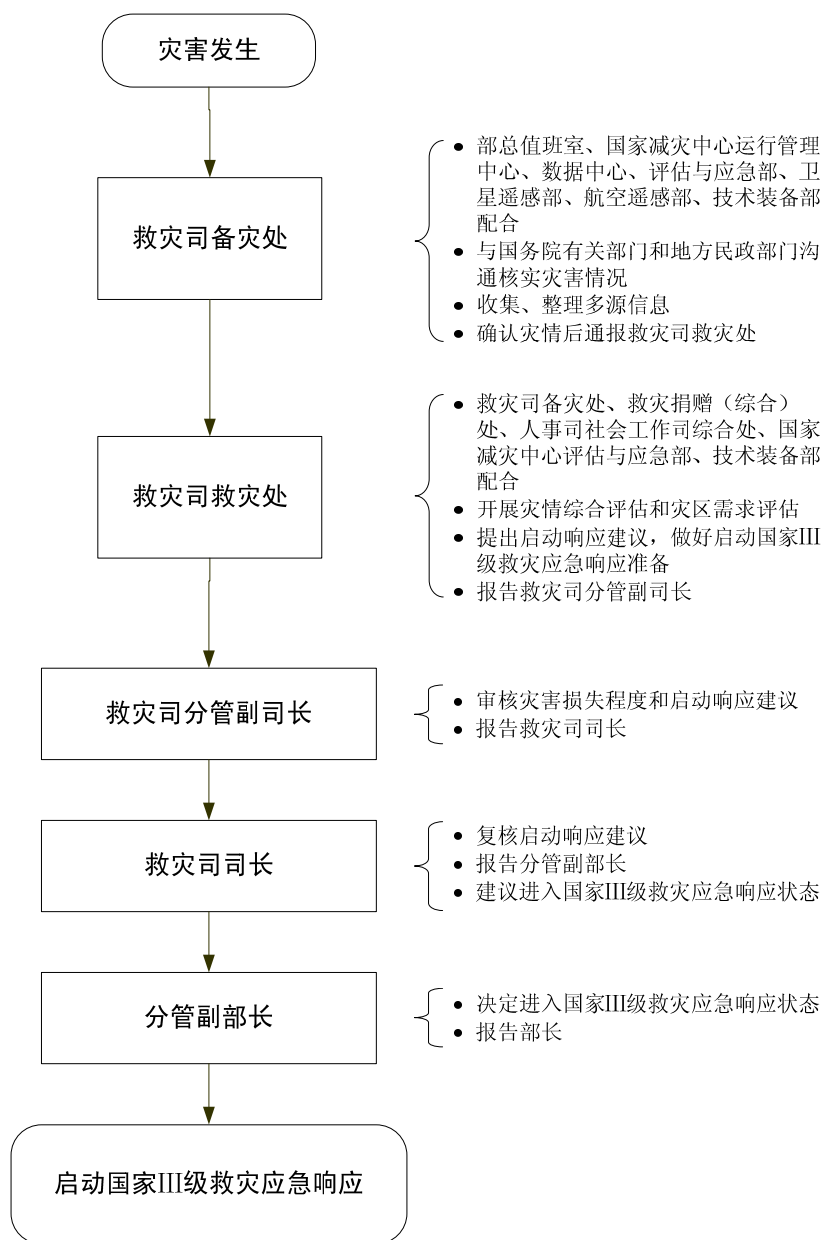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 20%以上、25%以下，或 200 万人以上、300 万人以下。

（二）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国家Ⅲ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 3）：

流程图 3



（三）应急值守。

国家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后，部总值班室加强值班力量；救灾司和国家减灾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

（四）响应措施。

1.灾情评估。

救灾司备灾处牵头，部总值班室、国家减灾中心数据中心、运行管理中心、评估与应急部、卫星遥感部、航空遥感部、技术装备部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接到灾情报告 2 小时内编发《救灾快报》，报告部各位负责同志、党组成员，通报办公厅等有关司局，发送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部总值班室摘编《民政信息专报》报中办、摘编《民政部值班信息》报国办；

(2) 响应启动后，至少每 4 小时与灾区省级民政部门联系一次，每日 12 时前汇总各地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制灾情表和信息产品，及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情况，必要时直接与受灾市、县民政部门联系，直至灾情基本稳定；

(3) 利用国内外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空间技术灾害监测产品，综合灾区现场信息、基础地理信息、历史灾情等多源信息，开展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综合评估；

(4) 视情派出专家和工作人员赴现场开展灾情核查和灾区需求评估；

(5) 灾情稳定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省（区、市）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 救灾应急。

救灾司救灾处牵头，救灾司备灾处、救灾捐赠（综合）处、人事司社会工作司综合处、国家减灾中心评估与应急部、技术装备部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以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名义向受灾省份下发《关于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 2），抄送其他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部有关司局；

(2) 以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名义，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省（区、市）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组成由部领导带队、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在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协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 编发《灾情与救灾工作通报》，由救灾司救灾处及时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通过部网站和国家减灾网发布相关信息；部总值班室摘编《民政信息专报》报中办、摘编《民政部值班信息》报国办；

(5) 根据灾区省级民政、财政部门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核定情况，拟定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方案，商财政部按程序下拨；

(6) 视灾区需求，调拨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监督指导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

(7) 灾情稳定后，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 指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五）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救灾司救灾处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救灾司分管副司长、司长审核后，报分管副部长决定终止，并报告部长。救灾司救灾处将响应终止情况通报部总值班室。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向受灾省份下发《关于终止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 3），抄送其他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部有

关司局。

灾情进一步加重，达到启动国家Ⅱ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标准，救灾司救灾处提出提升响应等级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四、国家Ⅱ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100人以上、20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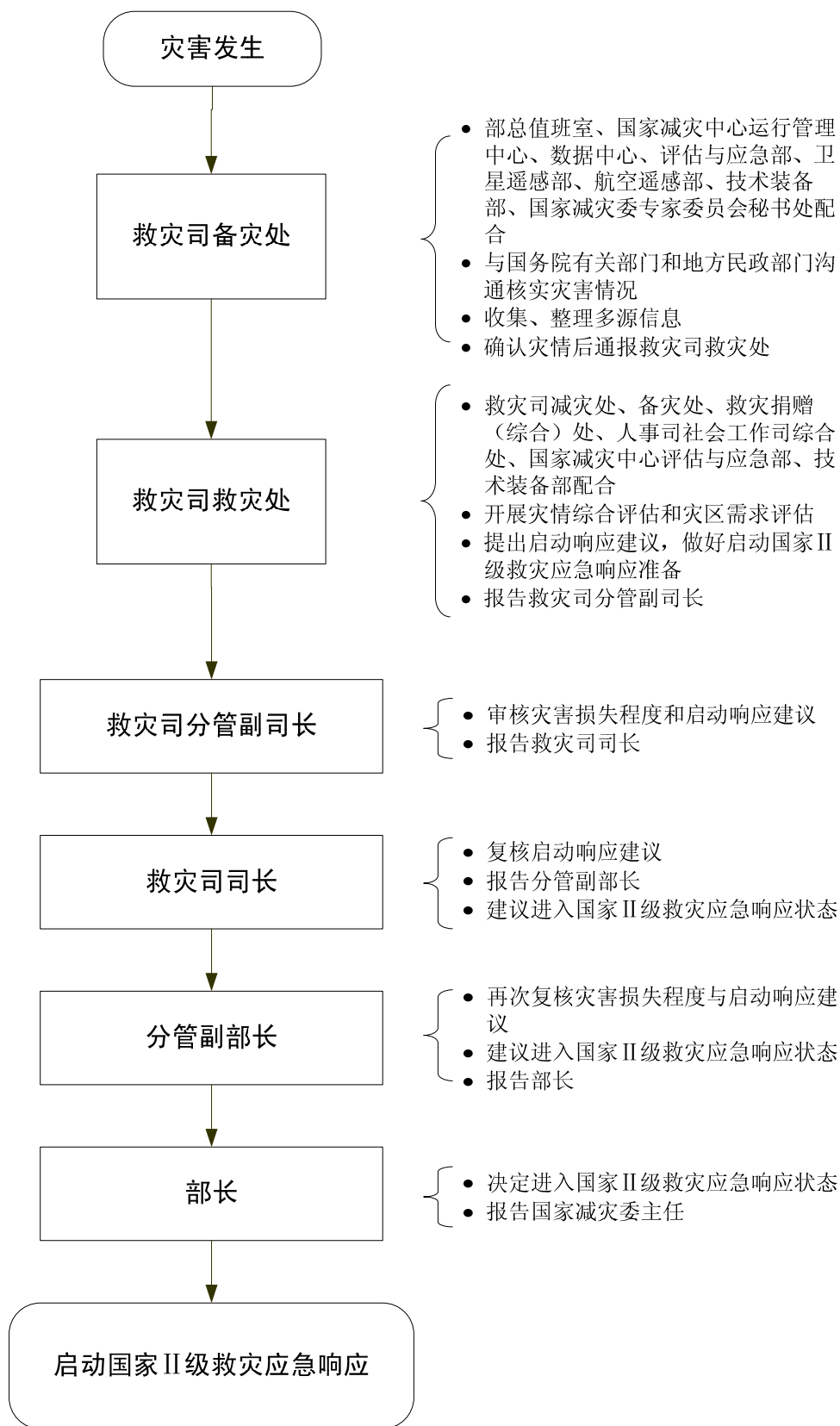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万间或7万户以上、30万间或10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25%以上、30%以下，或300万人以上、400万人以下。

（二）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国家Ⅱ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4）：

流程图 4



(三) 应急值守。

国家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后，部总

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救灾司和国家减灾中心取消休假，实行 24 小时值班。需使用部视频会议系统时，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四）响应措施。

1. 灾情评估。

救灾司备灾处牵头，部总值班室、国家减灾中心数据中心、运行管理中心、评估与应急部、卫星遥感部、航空遥感部、技术装备部、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秘书处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接到灾情报告 2 小时内编发《救灾快报》，报告部各位负责同志、党组成员，通报办公厅等有关司局，发送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部总值班室摘编《民政信息专报》报中办、摘编《民政部值班信息》报国办；

（2）响应启动后，至少每 4 小时与灾区省级民政部门联系一次，每日 12 时前汇总各地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制灾情表和信息产品，及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情况，必要时直接与受灾市、县民政部门联系，直至灾情基本稳定；

（3）利用国内外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空间技术灾害监测产品，综合灾区现场信息、基础地理信息、历史灾情等多源信息，开展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综合评估；

（4）视情派出专家和工作人员赴现场开展灾情核查和灾区需求评估；

（5）灾情稳定后，受灾省（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家减灾委。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 救灾应急。

救灾司救灾处牵头，救灾司减灾处、备灾处、救灾捐赠（综合）处、人事司社会工作司综合处、国家减灾中心评估与应急部、技术装备部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以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名义向受灾省份下发《关于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 2），抄送其他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部有关司局；

（2）国家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商会，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省（区、市）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组成由国家减灾委副主任或部领导带队、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在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协调国家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国家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5）根据需要，协调卫生计生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测绘地信部门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协调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指导做好新闻宣

传等工作；协调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6）编发《灾情与救灾工作通报》，由救灾司救灾处及时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通过部网站和国家减灾网发布相关信息；部总值班室摘编《民政信息专报》报中办、摘编《民政部值班信息》报国办；

（7）根据灾区省级民政、财政部门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核定情况，拟定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方案，商财政部按程序下拨；

（8）视灾区需求，调拨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

（9）灾情稳定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指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五）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救灾司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分管副部长审

核后，报部长决定终止。救灾司救灾处将响应终止情况通报部总值班室。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向受灾省份下发《关于终止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3），抄送其他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部有关司局。

灾情进一步加重，达到启动国家Ⅰ级救灾应急响应的标准，救灾司救灾处提出提升响应等级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五、国家Ⅰ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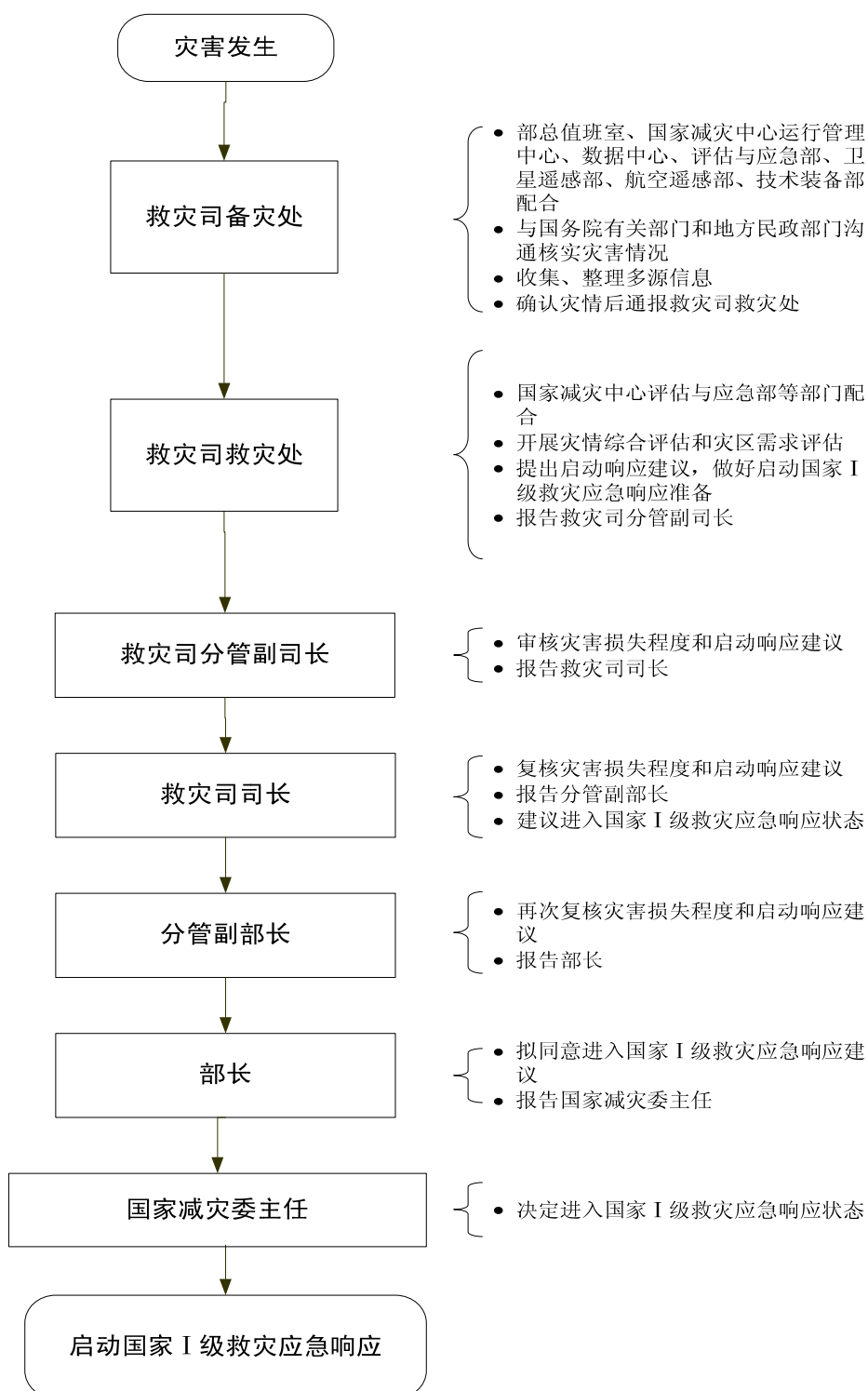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200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万间或10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30%以上，或400万人以上。

（二）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国家救灾Ⅰ级应急响应（见流程图5）：

流程图 5



（三）应急值守。

国家Ⅰ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后，部总值班室实行24小时双值班，救灾司和国家减灾中心取消休假，实行24小时值班。需使用部视频会议系统时，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四）响应措施。

1.Ⅰ级响应启动后，迅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向国家减灾委主任、副主任报告，定时续报有关情况；以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名义向受灾省份下发《关于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2），抄送其他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部有关司局。

2.适时成立部救灾应急指挥部（见附件1），统一组织开展救灾工作。

3.建议国家减灾委负责人率国务院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在部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对灾情评估、应急响应和受灾人员救助等工作进行快速处置；协调安排与国家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有关的部领导活动；部内各有关部门做好与中办、国办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联络；督办落实中办、国办及部党组有关救灾工作的决定事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要求，落实部领导有关批示、指示；办理各类文电。

5.召开国家减灾委会商会，国家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省（区、市）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6.根据灾区省级民政、财政部门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核定情况，拟定中央自然灾

害生活补助资金方案，商财政部按程序下拨。根据灾区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

7.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汇总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的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定时向国务院报告，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必要时，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8.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省（区、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国际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际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确保抗灾救灾资金及时到位；公安部门做好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发展改革、农业、商务、粮食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业信息化部门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水利部门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卫生计生部

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科技部门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测绘地信部门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外交部门做好救灾涉外工作；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0.适时编发《灾情与救灾工作通报》，统一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家减灾网发布相关信息。

11.适时编发《中国灾情信息》，统一向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通报灾情信息，在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家减灾网发布。

12.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3.根据国务院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民政部、受灾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五）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

部长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国家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向受灾省份下发《关于终止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3），抄送其他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部内有关司局。

六、其他事项

（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的或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要求执行，参照本规程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二）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省（区、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三）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规程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当毗邻国家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国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规程开展国内应急救助工作。

附件：1.民政部救灾应急指挥部职责及人员组成（略）

2.《关于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略）

3.《关于终止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略）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平泉县

设立县级平泉市的批复

民函〔2017〕69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平泉县设立县级平泉市的请示》（冀政呈〔2016〕71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平泉县，设立县级平泉市，以原平泉县的行政区域为平泉市的行政区域，平泉市人民政府驻平泉镇府前街17号。平泉市由河北省直辖，承德市代管。

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

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7年4月9日

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玉环县

设立县级玉环市的批复

民函〔2017〕7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玉环县设立县级玉环市的请示》（浙政〔2016〕65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玉环县，设立县

级玉环市，以原玉环县的行政区域为玉环市的行政区域，玉环市人民政府驻玉城街道东城路6号。玉环市由浙江省直辖，台州市代管。

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

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7年4月9日

民政部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神木县 设立县级神木市的批复

民函〔2017〕7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榆林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陕政字〔2016〕106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神木县，设立县级神木市，以原神木县的行政区域为神木市的行政区域，神木市人民政府驻神木镇府阳路1号。神木市由陕西省直辖，榆林市代管。

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

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涉及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7年4月9日

民政部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隆昌县

设立县级隆昌市的批复

民函〔2017〕7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隆昌县设立隆昌市(县级)的请示》(川府〔2016〕99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隆昌县，设立县级隆昌市，以原隆昌县的行政区域为隆昌市的行政区域，隆昌市人民政府驻古湖街道大东街64号。隆昌市由四川省直辖，内江市代管。

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

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7年4月9日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宁乡县

设立县级宁乡市的批复

民函〔2017〕7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宁乡县设立宁乡市的请示》(湘政〔2016〕71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宁乡县，设立县级宁

乡市，以原宁乡县的行政区域为宁乡市的行政区域，宁乡市人民政府驻玉潭街道金洲大道5段398号。宁乡市由湖南省直辖，长沙市代管。

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

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7年4月9日

民政部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盘县 设立县级盘州市的批复

民函〔2017〕74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盘县设立县级盘州市的请示》（黔府呈〔2016〕52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盘县，设立县级盘州市，以原盘县的行政区域为盘州市的行政区域，盘州市人民政府驻亦资街道凤鸣北路1号。盘州市由贵州省直辖，六盘水市代管。

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

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涉及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7年4月9日

民政部关于中国进出境生物安全研究会 成立登记的批复

民函〔2017〕84号

中国进出境生物安全研究会发起人：

你们关于成立中国进出境生物安全研究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决定准予中国进出境生物安全研究会成立登记。该会业务主管单位为质检总局。

中国进出境生物安全研究会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部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为推动我国进出境生物安全学科建设、增强全民进出境生物安全意识作出积极贡献。

研究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研究会的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应及时报我部备案。

民政部

2017年4月20日

民政部关于中国轻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更名为 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的批复

民函〔2017〕89号

中国轻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你会关于更名为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决定准予你会更名为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

你会更名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

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部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为推动我国轻工业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民政部

2017年4月25日